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阳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杨仕华先生、鲁柏祥先生、周萍华女士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业绩情况等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十节相关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位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李燕女士、徐淑萍女

士、鲁炜先生和高用明先生，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四位新任独立董事杨仕华先生、鲁柏祥先生、周萍华女士和范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6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3%；实现利润总额 8,70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5%；净利润 8,671.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3%。

2020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326,939.8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合计支付 152,106,609.7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金额视同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且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故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

自律处分；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261,717 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668,717 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7,570,000 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023,000 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00,000 元。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回避表决。

覃衡德先生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代农业的唯一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担任农业事业部总裁；宋维波先生在中化集团担任农业事业部副总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2、公司与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代农业的唯一股东中化集团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现代农业 100%股权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农科技，中农科技将通过现代农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21.50%的股份。

2020 年 1 月 14 日，中农科技正式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先正达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覃衡德先生、宋维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3、公司与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阳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阳庆华先生为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4、公司与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张琴女士回避表决。

张琴女士为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子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